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